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55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证监局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

保产业政策，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任期届满未完成换届。另外，公司独立董事中唐琳、张强任期已超过六年。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延期换届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何时完成换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即为 10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2014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经信委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函》，同意将原一期核准批复中 10 万吨/年文化用纸建设内容调整为 10 万吨/年生活用纸。2015 年 12 月，四川省环保厅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核准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并结合近几年国家关于造纸产业政策的变化核查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关核准批复。

4.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申请人支付货款 5,396.39 万元。根据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查封申请人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内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南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8859 号，宗地面积：121,779 平方米，权利性质：出让）。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中国造纸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3,500 万

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被查封土地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用地，上述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宜宾纸业受到多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罚款是否已缴纳，涉及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募投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运营。

6.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四川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核准文件，目前尚未取得。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取水许可证的办理进展，获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未获得取水许可证即擅自取水的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7. 2018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反倾销措施再调查裁定的公告》，拟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采取反倾销措施。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 1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原材料竹浆将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以国外进口为主。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8. 截至 2017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985.8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3.4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7 亿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95.88%。请申请人详细披露短期负债的明细情况，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并在“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 申请人 2015、2016 年营业利润亏损，分别获得 3173 万元、1.06 亿元营业外收入，2017 年申请人获得 1.99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请申请人详细披露：（1）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来获得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期情况，若失去上述收益，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正常生产运营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2017 年申请人合计账面原值 3.92 亿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向银行借款或开立信用证的抵押手段。请申请人详细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申请人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是否存在设备被强制执行影响申请人正常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11. 报告期内各期末，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搬迁损失”余额 8 亿元左右，请申请人披露该科目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显著低于申请人的营业利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申请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5.57 亿元用于“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和 2.3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 28.46 亿元，食品纸和公用工程部分建设

投资 19.56 亿元，生活用纸工程总投资 6.15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已建成的食品纸和公用工程项目的运营情况，是否实现预期产能目标；（2）生活用纸工程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和测算依据，是否与已建成项目存在重复建设内容；（3）生活用纸工程项目 2017 年 6 月启动至今的建设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情况；（5）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6）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投资金额较高，量化说明未来年均资本摊销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7）申请人 2016 年开始恢复正常经营，此前长期处于停工状态。请申请人结合造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技术、人才、销售渠道发展情况，说明生活包装用纸、食品包装原纸等项目的可实现性；（8）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胡月明（电话 010-88061507）

Email: huym@csrc.gov.cn